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刘干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刘干江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我们认为，刘干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龙绍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彤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形艳 \_\_\_\_\_

何 琪 \_\_\_\_\_

周 波 \_\_\_\_\_

2023年1月16日